

6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柞水县就业服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柞水县人社局就业创业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柞水县人社局就业创业培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柞水县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柞水县前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